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990223

90.01.19 本校第一次學務會議討論
90.02.27 本校第十次行政會議報告
93.03.02 本校第八次學務會議修正報告
94.01.11 本校第九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 本校第十八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組織社團、舉辦活動，妥善分配經費，俾能提高社團活動品質與評鑑績效，特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依以下補助項目及活動性質，視社團活動補助經費酌予補助之：

補助項目	活動性質
(一)系學會	學術活動、校際活動
(二)成果展	校內、校際、聯展
(三)刊物	社團刊物
(四)演講、座談會	以公益性、學藝性等專題演講為主
(五)社會服務	公益活動、社區服務
	寒暑假社會服務
(六)全校性活動	大型活動
(七)學生社團幹部研習	由學生會主辦或學務處委辦之活動
(八)對外代表學校之活動	校際性、國際性
(九)其他學校委辦之活動	
(十) 經本校選派參加校外活動、比賽之社團	交通費核實報支（以自強號火車票為上限） 膳雜費每日 200 元、住宿費每日 600 元（30 公里以內不得報支）

第三條 社團輔導老師（系學會除外）於課外時間輔導該社團活動每學期至少

二次，每次不得少於 2 小時；輔導費發放標準視學校預算而定，並經本校社團長大會決議通過，最高校內教職員一次 600 元、校外人士一次 1200 元，每學期以十次為限，由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實發給。

聯誼性社團老師輔導費比照校內教職員標準發放。

第四條 社團老師輔導費每學期核發一次，各社團應於期末將活動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課外活動輔導組，據以造冊核發費用。

未通過社團評鑑之社團則不發給老師輔導費。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